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李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14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20003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並自112年12月2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1120359040號函辦理。
- 二、因應市場交易需求，本公司調整股票選擇權契約履約價格間距，將履約價格500元至1000元級距之間距(近月契約25元、季月契約50元)，調整為與現行履約價格250元至500元級距之間距(近月契約10元、季月契約20元)相同，俾利交易人執行交易策略，提升交易意願與流動性。
- 三、配合前揭調整，爰修正「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112年12月21日起實施。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新月份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格之上下百分之十五為止。</p> <p>前項所稱履約價格間距，依下列方式決定之：</p> <p>一、履約價格未滿十元：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零點二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零點四元，最低履約價格為新台幣二元。</p> <p>二、履約價格十元以上，未滿二十五元：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零點五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一元。</p> <p>三、履約價格二十五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一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二元。</p> <p>四、履約價格五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p>	<p>第十七條 新月份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格之上下百分之十五為止。</p> <p>前項所稱履約價格間距，依下列方式決定之：</p> <p>一、履約價格未滿十元：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零點二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零點四元，最低履約價格為新台幣二元。</p> <p>二、履約價格十元以上，未滿二十五元：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零點五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一元。</p> <p>三、履約價格二十五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一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二元。</p> <p>四、履約價格五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p>	<p>因應市場交易需求，調整股票選擇權契約履約價格五百元至一千元級距之間距，以提供交易人更多可選擇序列，俾利其執行交易策略，提升交易意願與流動性。履約價格五百元至一千元級距之間距調整後，與履約價格二百五十元至五百元級距之間距相同，爰修正第二項：</p> <p>一、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該款適用級距，由現行「履約價格二百五十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調整為「履約價格二百五十元以上，未滿一千元」。</p> <p>二、配合上述第六款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款。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第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點五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五元。</p> <p>五、履約價格一百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元：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五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十元。</p> <p>六、履約價格二百五十元以上，未滿<u>一千元</u>：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十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二十元。</p> <p><u>七</u>、履約價格一千元以上：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五十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一百元。</p> <p>(以下略)</p>	<p>二點五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五元。</p> <p>五、履約價格一百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元：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五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十元。</p> <p>六、履約價格二百五十元以上，未滿<u>五百元</u>：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十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二十元。</p> <p><u>七、履約價格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二十五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五十元。</u></p> <p><u>八</u>、履約價格一千元以上：近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五十元，季月契約間距為新台幣一百元。</p> <p>(以下略)</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選擇權契約」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履約價格間距			履約價格間距			因應市場交易需求，調整股票選擇權契約履約價格五百元至一千元級距之間距，以提供交易人更多可選擇序列，俾利其執行交易策略，提升交易意願與流動性。履約價格五百元至一千元級距之間距調整後，與履約價格二百五十元至五百元級距之間距相同。
履約價格	近月間距	季月間距	履約價格	近月間距	季月間距	
新台幣 2 元以上，未滿 10 元	新台幣 0.2 元	0.4 元	新台幣 2 元以上，未滿 10 元	新台幣 0.2 元	0.4 元	
10 元以上，未滿 25 元	0.5 元	1 元	10 元以上，未滿 25 元	0.5 元	1 元	
25 元以上，未滿 50 元	1 元	2 元	25 元以上，未滿 50 元	1 元	2 元	
50 元以上，未滿 100 元	2.5 元	5 元	50 元以上，未滿 100 元	2.5 元	5 元	
100 元以上，未滿 250 元	5 元	10 元	100 元以上，未滿 250 元	5 元	10 元	
250 元以上，未滿 <u>1,000</u> 元	10 元	20 元	250 元以上，未滿 <u>500</u> 元	10 元	20 元	
1,000 元以上	50 元	100 元	<u>500 元以上，未滿 1,000 元</u>	<u>25 元</u>	<u>50 元</u>	
			1,000 元以上	50 元	100 元	